

商洛经开区东片区樊湾社区江滨大道北侧地块 地震安全性评价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商洛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受托方（乙方）：中国地震局第二监测中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条例》《工程建设场地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暂行规定》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合同所涉及工程项目的具体情况，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确保建设场地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质量，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委托方委托受托方开展商洛经开区东片区樊湾社区江滨大道北侧地块地震安全性评价项目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委托地震安全性评价所涉及工程建设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商洛经开区东片区樊湾社区江滨大道北侧地块地震安全性评价

1.2 项目地点：商洛市经开区东片区

1.3 项目情况：商洛经开区东片区樊湾社区江滨大道北侧地块位于煌朝玻璃项目对面，用地面积 52.437 亩，拟建制造产业园二期。泰华制药公司东侧 70 余亩、邦友公司门前 40 余亩两地块地震安全评价工作。招标范围为针对该项目特点及有关地震安全性评价规定要求，进行区域地震活动性和地震构造评价、近场区地震活动性及地震构造评价、场地地震工程地质条件勘测、地震动预测方程确定、地震危险性概率分析、场地地震动参数确定、场地地震地质灾害评价。编写完成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上报有关部门并取得评审意见。

第二条 工作内容及要求

2.1 严格按照《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条例》《工程场地地震安全性评价》（GB17741-2025）标准和要求，对上述工程建设项目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编制评价报告。

2.2 负责将《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按本合同约定的日期在陕西省减灾协会进行技术审查，并按照其要求进行修改，直到通过审查。

2.3 取得陕西省减灾协会的《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技术审查意见》。



2.4 评价报告应当满足评审及项目建设用地征地的要求。

2.5 其他工作内容及要求： 无

第三条 委托方义务

3.1 按照合同约定向受托方支付费用。

3.2 指定履行本合同的项目联系人，并书面通知受托方。

3.3 委托方其他义务： 无

第四条 受托方义务

4.1 按下列要求提供资料，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可靠性和及时性

资料名称	资料载体名称	数量	提交时间及方式	备注
报告电子版	光盘	2	取得《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技术审查意见》后提交邮寄	
报告文本	文本	5		
《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技术审查意见》	文本	1		

4.2 受托方必须按照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人员和设备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

4.3 负责按照本合同约定对本合同涉及的工程建设项目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并提交相关评价报告、相应图表和资料。

4.4 负责按相关法律法规和审批部门的要求办理审查、审批手续。

4.5 受托方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及时支付本次项目招标交易服务费。

4.6 本项目安排郑申宝（高级工程师）、周扬（工程师）为项目负责人，王振刚（高级工程师）为技术负责人。

第五条 提交成果时间

5.1 本合同签订后 90 日内向委托方提交供评审的评价报告 5 份。

5.2 向委托方提交供评审的评价报告后 7 日内报告通过审查，审查通过后向委托方提交评价成果报告 5 份，同时须向委托方提交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技术审查意见。

第六条 费用及支付方式

6.1 本次委托评价总费用为人民币 大写：叁拾柒万玖仟伍佰元整 小写：379500.00 元（包括交通、旅差、钻探、物探（若有）、样品分析测试、计算、专家评审、仪器设备使用、折旧、材料消耗、利润、税金、审查部门所收取的各

种费用及完成本项目及后续审阅服务等的一切费用及本次招标交易服务费)。

6.2 受托方完成委托工作内容, 评价报告通过审查后 7 日内, 委托方向受托方支付全部委托评价费用。

6.3 受托方应于委托方每阶段付款前 5 日内向委托方提供等额税务发票, 否则委托方有权延迟付款直至受托方提供税务发票之日。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因乙方责任造成技术成果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 乙方负责无偿返工。造成逾期的, 每推迟一天, 乙方承担每日合同总价 1% 的逾期违约金, 累计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30%。

7.2 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的要求支付费用, 每推迟一天, 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1% 的违约金。

7.3 甲方未给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造成的停工、窝工, 工期顺延, 造成的相关损失, 由甲方承担。

7.4 任何一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 违约方除应按照上述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 还应赔偿守约方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所花费的律师费、保全及保函费、诉讼费、仲裁费等。

第八条 不可抗力

8.1 本合同所指不可抗力是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 足以致使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事件。

8.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通知可能的情况下立即通知对方, 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7 日内向另一方送达相关部门提供的证明文件。

8.3 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消除后,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 应立即通知对方, 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消除后 7 日内向另一方送达相关部门提供的证明文件。

8.4 逾期履行合同的, 不得以不可抗力为由免除其违约责任。

8.5 如果不可抗力的影响持续超过壹个月,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与对方取得联系, 以便解决进一步履行合同的问题。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9.1 双方协商一致可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合同变更或解除应采取书面形式。

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可单方解除合同:

9.2.1 因不可抗力, 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9.2.2 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主要债务；

9.2.3 一方迟延履行主要债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

9.2.4 一方迟延履行债务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9.2.5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9.3 解除合同方在解除合同时，应履行通知对方义务。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10.1 双方应当努力营造诚信和谐的合同关系，加强沟通，避免纠纷的发生。

10.2 不能避免的纠纷，在双方协商过程中和未达成一致意见时及之后的任何时间，除委托方明示暂停的外，受托方都有义务继续进行评价工作，不得因此停工、怠工。

10.3 在严格信守上述约定后，双方发生的争议按（1）方式处理：

（1）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无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1.1 本合同非因法律规定允许解除合同的情况发生，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当事人一方依照法律规定要求变更或解除本合同时，应及时采用书面形式通知其他当事人，并签订书面合同。

11.2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友好协商，签订补充协议加以解决。该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3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双方法定代表人变动不影响本合同的履行。

11.4 本合同一式8份，甲方4份，乙方4份，均为正本。

以下无合同正文。

委托方：商洛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盖章)



受托方：中国地震局第二监测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2026年3月20日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合同签订地：商洛市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西影路

316号

邮编：710054

电话：15129563618

传真：029-85506504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西安大雁塔
支行

账号：3700022309089105269

